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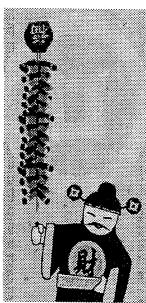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二七期
中華郵政北台字〇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 46 支局 證
許 可
北台字第 1232 號



恭賀

新年快樂



大陸商標評審規則

【本社訊】隨著台灣對大陸申請大陸商標註冊案件與年俱增，對大陸商標法規與實務的

變遷也越來越受國人重視，本文特別對大陸商標法規中，較為特殊之商標評審規則作一簡

介，以讓國人在處理商標爭議案件時做為參考。依大陸現行實施之商

台中所：台中市803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〇四)二三二七〇二八八(總機)

高雄所：高雄市803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〇七)二三六三六〇二(總機)

標評審規則，係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實施（以下簡稱本規則），而之前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日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佈之商標評審規則同時廢止（以下簡稱前規則）。

本規則條文共計一〇七條，比前規則四十條增加甚多，我們知道本規則係根據商標法與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而制定，惟其內容甚至比商標法與商標法實施條例所規範之相關規定更為詳盡。

依「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為大陸商標法第二條所明定。故不難得知商標評審委員會為負責商標爭議的評審行政機構，而商標評審規則即為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以適時、正確處理商標評審事宜，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從而根據商標法與實施條例而制定之準據。以下就有關本規則與前規則之主要差異敘述如下：

一、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現行商標法施行前，商標評審委員會依法對商標評審事宜行使終局裁決權，而現行商標法明定對商標評審

委員會做出的決定、裁定，當事人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所以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裁定，自現行商標法施行後，已不再是終局裁決。諸如：(一)當事人申請商標註冊，經商標局駁回，於商標評審委員會復審決定後，當事人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二)當事人對初步審定的商標提出異議，經商標局作出裁決後，如有不服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再作出裁定，惟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裁定不服，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

(三)已經註冊的商標因違反商標法規定，經當事人向評審委員會申請撤銷裁定，當事人對該裁定不服時，可向人民法院起訴。(四)當事人對商標局依職權依法撤銷其註冊商標之決定，經向復審委員會申請復審，仍不服其決定，則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此實務之改變完全係新舊商標法規定不同所致。反觀，由於舊商標法規定商標評審委員會係行使終局裁決權，所以必須在符合特殊情況下，當事人始可以在裁決發生法律效力一年內重新提出評審申請，其特殊情形依前規則明列如下：(一)裁決的事項不屬於商

標評審委員會的評審範圍的。(二)評審程序違反商標法及商標實施細則的。(三)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當事人偽造的。(四)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二、商標評審委員會受理事宜，因本規則的修正而有不同，茲先就前規則規定評審委員會受理事項敘述如下：(一)對商標局駁回商標註冊申請不服的。(二)對商標局異議裁定不服的。(三)對商標局駁回註冊商標繼續展申請不服的。(四)對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不服的。(五)對註冊商標提出爭議的。(六)對認為註冊不當商標提出撤銷的。(七)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商標確權評審事宜。

再就本規則規定商標評審委員會處理爭議案件事項分列於后：(一)不服商標局駁回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依據商標法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二)不服商標局的異議裁定，依據商標法規定申請復審的案。件。(三)對已經註冊的商標，依據商標法規定請求裁定撤銷的案。件。(四)不服商標局依照商標法規定作出撤銷註冊商標的決定，依據商標法規定申請復審案。件。

三、商標評審委員會審理商標評審案件應當組成合議組進行審理。合議組由商標評審人員三人或者三人以上單數組成。但商標評審委員會審理事實清楚、案情簡單的案件，可以由商標評審人員一人獨任評審。

四、公開評審規定。

依據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之商標法實施條例與本規則明定，商標評審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或者實際需要，可以決定對評審申請進行公開評審。由於此為新增加的制度，故就相關規定，分列如下：

(一)商標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申請進行公開評審時，應當在公開評審前十五日書面通知當事人，告知公開評審的日期、地點和評審人員。當事人應當在通知書指定的期限內作出答復。

(二)通常商標評審委員會應當當事人請求而公開進行評審的情形如下：(1)當事人一方要求就重要證據同對方當面質證和辯論。(2)需要請出具有重要證言的證人作證、質證。

(三)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進行公開評審的情形如下：(1)對重要證據的認定，需要雙方當事人當進行質證和辯論的。(2)對重要證據的認定，需要對出具有證言的證人進行質證、詢問的。(3)其他需要進行公開評審的情形。

(四)依本規則規定於公開評審時，未經商標評審委員會之許可不得旁聽、拍照、錄音和錄影。

根據現行商標法的規定，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所行使的決定及裁定，如有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所以以往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之決定或裁定，已非終局裁定，故有關前規則第三十四條所列四種情形，當事人可在裁決發生法律效力後一年內重新提出評審之規定已被刪除。惟根據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評審委員會可依實際需要及當事人之請求公開評審，確是一項新的規定，當事人在參加公開評審時，不僅雙方當事人與評審委員都有當面論述與口頭辯論的機會，且除了出示相關證物外，亦可請證人出席，對此制度的實施，可謂是評審實務的重大改變，或許往後商標當事人在處理商標爭議案件時，可以好好的把握此新制度，以爭取保護自己商標最大的合法權益。